关于对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少瑜、

梁淑莲、列凤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方少瑜,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梁淑莲,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列凤媚,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糖股份")股东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2日,方少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贵糖股份公司股票18,168,406股,占贵糖股份总股本的6.14%。方少瑜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并说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2015年11月23日,方少瑜、梁

淑莲、列凤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对 2014 年 11 月 22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。公告显示,方少瑜与梁淑莲、列凤媚为一致行动人,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,方少瑜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淑莲、列凤媚累计持有贵糖股份公司股票 25,775,603 股,占贵糖股份总股本的 8.71%。方少瑜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淑莲、列凤媚在累计持有贵糖股份公司股票达到 5%时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入公司股票。

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方少瑜、梁淑莲、列凤媚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16 日